

《2003年前濱、海床及道路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補充資料 – 加快推展公共工程  
的措施及條例草案帶來的益處

已採取的加快推展公共工程措施

過去兩年，政府一直致力簡化推展公共工程計劃的工作程序，並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i) 簡化在構思工程項目期間進行的工程初步可行性評估的相關規定；
  - (ii) 容許同步進行工程刊憲工作和環境影響評估；
  - (iii) 容許同步進行工程招標和申請撥款的工作；
  - (iv) 增加決策局局長和工務部門首長就開立小型工程項目的權力；
  - (v) 簡化小型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；以及
  - (vi) 加快有關收回土地的行政程序。
2. 經採取上述措施後，一般中型的土木工程計劃施工前的籌劃時間，已由 6 年縮短至少於 4 年。

3. 唯現時就刊憲項目提出反對和處理反對意見的法定期限為 11 至 17 個月，為進一步加快工程計劃，以滿足市民的需求，我們必須縮短這個期限。

### **修訂法例帶來的益處**

4. 我們預計法例經修訂後，未來 5 年約有 100 項道路、填海及排污設備工程，將可加快 6 至 9 個月。除基建設施得以提前完成外，加快工程亦會提前創造數以千計與工程有關的工作職位。

5. 至於把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兩個月縮減至 1 個月一事，我們希望指出，在該段反對期內，反對者其實只須向政府簡括地說明其反對意見及有關利益。具體詳情則仍可在反對期限過後，於當局處理反對意見的期間提交。

### **改善措施**

6. 為了加強諮詢及宣傳工作，以便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反對意見，從而加快推展工程，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配合措施：

- (i) 提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；
- (ii) 在工程刊憲之前，提早就工程計劃知會有關團體和區內人士；
- (iii) 在相關決策局／部門的網站，發出有關工程計劃的告示；
- (iv) 工務部門會設立督導小組，以加快處理反對意見和按情況修訂工程計劃的提議；以及

(v) 工務部門會改善與反對者的溝通，並在有需要時，就是否  
需要延長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一事，諮詢反對者的意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3 年 3 月